

廣告回信

台北郵政登記證

北台字第01334號

平 信

114-99

台北郵政148-241信箱

中國信託銀行



家扶基金會自1950年成立至今，已幫助國內超過23萬名、國外8萬名孩子成長自立，不論是因為貧困，或是因為受虐待而來到這裡的孩子，或許背後的故事各異，但卻都有一顆疲憊或受傷的心！

現今，家扶基金會在國內仍持續扶助近五萬多名家境貧困或受虐孩子，透過社工專業評估，適時給予孩子生活、健康、教育、急難、自立與心理創傷輔導等服務，並陪伴他們找到逆轉人生的契機！

然而，幫助弱勢貧困孩子創造無窮世代，用愛包圍消除兒少受虐，更急需您的一份力量，家扶基金會誠摯邀 您一起成為孩子的守護天使，



以簡單的行動，將幸福傳遞到社會每個角落，用愛溫暖孩子的心，引領他們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天！



家扶基金會所屬單位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家扶基金會本部	04-22061234	北台南家扶中心	06-6324560
基隆家扶中心	02-24319000	南台南家扶中心	06-2506782
台北青角	02-28231943	北高雄家扶中心	07-6213993
台北家扶中心	02-27362085	南高雄家扶中心	07-7261651
新北市家扶中心	02-29592085	屏東家扶中心	08-7537123
桃園家扶中心	03-4562195	宜蘭家扶中心	03-9322591
新竹家扶中心	03-5678585	花蓮家扶中心	03-8236005
苗栗家扶中心	037-461234	台東家扶中心	089-323804
北台中家扶中心	04-25232704	澎湖家扶中心	06-9276432
南台中家扶中心	04-23131234	金門家扶中心	082-326139
彰化家扶中心	04-7569336	馬祖家扶中心	0836-23545
南投家扶中心	049-2222080	大同育幼院	02-22472455
雲林家扶中心	05-6323200	台中發展學園	04-23151010
嘉義家扶中心	05-2812085	家扶非營利幼兒園	04-22753239
雲林發展學園	05-6361712	花蓮希望學園	03-8233100

家 扶 公 益 卡

用你的愛 溫暖他的心



中國信託家扶公益卡申請專線
0800-00-1234 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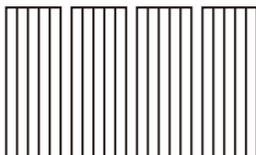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第17頁/全17頁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
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150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www.ctbcbank.com查詢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須知 （以下金額表示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前，請務必詳讀以下注意事項： （110.01.修訂版）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項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免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年費

類別：	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首年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
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	正卡:1,800 附卡:900	Y		每產品年消費6萬(正附卡合併計算) ^{註1}
白金卡	正卡:1,500 附卡:750	Y		正卡年消費1.2萬、附卡年消費6千元 ^{註2}
金 卡	6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 ^{註2}
普 卡	3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 ^{註2}

註1:(1)御璽/鈦金卡/晶緻卡同產品註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年費。(2)御璽卡/鈦金卡/晶緻

卡之年新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總6萬元(含)以上或計年費首月維持得富卡、鼎富卡、首富卡、創富家資格即免次年年費。(但大中華通飛聯名卡商務御璽卡、公司卡、商務卡、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享悠卡、及參加款有利益金回饋活動者不適用)

註2:白金以上各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達指定金額含以上即免次年年費。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請問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或定期定額回饋基金之款項等其它之應繳費用，各卡應繳數值互低。若高於各卡該期之應付帳款，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該應付帳款；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千元，以新臺幣壹千元計，若該期總應付帳款不足壹千元，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應付帳款。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行定儲利率指數自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下四捨五入)。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採浮動利率制，該浮動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在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用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聯徵中心信用记录)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估，該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自動調整。

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高者，本行將於60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得不適用每月二條之約定)。

4.計算說明：某甲為每月5日帳單週期(即以每月5日為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3月28日登入其信用卡帳款(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發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則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款(當時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入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日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算式如下：

4月5日帳單： <p>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p> <p>無循環信用利息，總應繳金額為10,000元</p> <p>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¹×10%=1,000元</p>
5月5日帳單： <p>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8,000元</p> <p>循環信用利息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月28日至5月5日)/365=144元</p> <p>總應繳金額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息144元=17,144元</p> <p>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¹×10%+9,000元*5%=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 取百元進位後為1,400元。</p>

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即1,400元)，其6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 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算式如下：

6月5日帳單： <p>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15%+31(5月6日至5月)365=94元</p> <p>+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13%+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p> <p>總應繳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循環息204元=15,948元</p> <p>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1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p>

※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是取複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合庫(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定期定期固定利率，取樣日期為每年5月1日(或前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

■逾期還款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繳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以下列方式計付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繳款逾1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繳款逾2期者，應繳違約金**400元**，逾期繳款逾3期者，應繳違約金**500元**。如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請問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持卡人至當期應計付違約金之情事逾連續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則以三期為上限。

2.計算說明(承上循環信用利息案例)：若某甲於4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5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300元；又於5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致逾期繳款逾2期，則6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400元。

■國外交易授權匯徑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發卡機構將向各該國際組織繳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附加計；如為退款，則不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服務率係依該國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前述費用之交易(含辦理退款)係以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外刷卡之新臺幣交易，及國內附卡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款適用之匯率可能因結匯時間不同，而與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掛失停用手續費

每卡**100元** (1.鼎樞卡不收取，2.TAIPEI 101持卡人每年可享1次TAIPEI 101卡免收掛失費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不分國內國外消費每筆**50元**(鼎樞卡、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不收取)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帳單，每月份補發手續費**100元**

本行信用卡各項年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外，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本行每年得調整一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降或取消收取，本行得隨時調整。

■快遞服務費

每卡**150元**(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卡片遺失情形

1.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必要時應於本行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新臺幣**100元**。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十日內通知持卡人，並要求通知日起至十日內向當地警機報案或以書面補用所發生之情形。

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偽造不實或共謀詐欺者。

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4.持卡人有下列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規定：(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毀壞等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毀壞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逾二日仍未通知本行者。(2)持卡人於致函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簽名後他人冒用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繳納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二項自負額之約定。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數量、及與委託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应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移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

3.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向負責處理手續費每新臺幣**50元**整後，請本行收單機構詢問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詢問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4.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5.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不可歸

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日起次日，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為**15%**)計付利息予本行。

6.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得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理機關核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凡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再申請本行第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該核給其財務信用證明，本行將持卡人書面同意後酌予提高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 在對用中國信託信用卡時，請詳閱本行寄送之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
- 您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申請人，本行將依現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份，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實為學生身份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之前所規章。
- 學生申請人若遭本行發卡時，本行將依現通知學生生父母或女性權利；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使用卡片之權限，並準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本行得於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及財力證明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本行意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就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外寄遞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訂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二、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

當您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參考名/認同卡)前，歡迎前往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並請檢以下重要權益供您參考作為申請之參考。

■中信紅利卡點數雙倍計劃摘錄

- 參加資格：限中國信託紅利卡，卡片正面上有地球圖標或紅球愛心圖標，等級為白金卡(含)以下，不包含AE卡、採購卡、公司卡、虛擬卡、簽帳金融卡或具現金回饋功能、匯豐、紅利紅點之卡片。
- 族群設定：限正卡人本人設定，若持卡人於申請卡片時未勾選消費族群，則系統依性別自動設定男性為「生活菁英」，女性為「時尚高手」。族群變更每限乙次。
- 點數累積方式：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滿NT3,000元(含)以上，方享2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
- 族群加選：族群加選費每年**300元**，效期為一年，適用期間內客戶如欲中止，恕不接受全額或部分退費等退費要求。
- 其他紅利點數相關紅利點數累積、使用期限及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為準。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 悠遊聯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並區分為記名悠遊聯名卡及無記名悠遊聯名卡。
- 記名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新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
- 無記名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悠遊卡，儲值額須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自民國101年3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
- 記名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及其後三小時內，悠遊卡卡扣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依約應負擔費用自動扣減之損失金額(該項將被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悠遊卡之自行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御璽卡/晶緻卡3倍紅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 卡友可免費享有一個LifeStyle族群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若欲選擇一個以上的LifeStyle族群，每加選一個族群每年需收費**600元**。
- 族群加選後，該族群內消費3倍紅利的適用效期為一年，適用期間內客戶如欲中止，恕不接受全額或部分退費等退費要求。
- 核卡六個月後始可進行LifeStyle族群變更，且每位持卡人於持卡期間僅接受一次變更。
- 附卡適用正卡所選擇之LifeStyle族群，不另開別卡選擇族群。
- LifeStyle族群定義紅利消費之適用範圍，係依據本行所正面明細表列之商店以及VISA國際組織與MasterCard與JCB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來認定。(詳細資訊請洽本行御璽/晶緻卡專屬網頁查詢)
- 其他相關紅利點數給予與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之條文為準。

■鈦金卡/御璽卡現金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 消費帳款適用之現金回饋累積表及折抵辦法，請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計畫>活動注意事項公告為準，恕不提供累積紅利點數。
- 如持卡人已同意參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於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適用期間，持卡人名下現已持有及未來新申辦、並通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計畫、「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之現金回饋信用卡，其部分現金回饋權益事項應優先適用「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詳請參考「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

■其他

- 本申請書僅供申請家訪聯名卡。
- 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提供內容或限制視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實際設備及規定而定，使用細節請參考本行卡及權益手冊。
- 旅遊保險實際保障金額及賠付條件悉依該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自民國101年/15起，您不需註冊申請，只要於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網路安全服務時，本行將依您於本申請書填寫之手機號碼免費提供一次密碼簡訊驗證服務，保障您網路刷卡之交易安全。
-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調整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力，各活動之相關規定依持卡人權益手冊或本行最新公告辦法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消費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信用卡消費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除須遵守發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逕行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信用卡消費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卡固定額度。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如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等)；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應卡賬款(如深分期)分期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預借現金分期係指信用卡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分期靈活金)等)。
- 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價，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按期分期均攤於各期之金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行定利率(即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 (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
 - (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
 - (三)預借現金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12.91%~13.61%**，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

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實行網站。如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實行網站www.ctcbank.com。

四、持卡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餘額款項(即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實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回提前結清款項之優惠內容：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筆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筆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提前結清處理費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 若持卡人因發生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逕實行主張全部到期提前結清款項，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 本同意書自實行收信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實行終止本同意書之約定，貴行為將持卡人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期屆時，亦同。
- 貴行保留上述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最終核准權。
- 取消交易說明：
 - (一)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交易成功後七日內來電告知實行，實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若持卡人為申請帳單金額分期者，仍應依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計收循環利息。
 - (二)預借現金分期專案放款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繳款日起算七日內來電告知實行，實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
- 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持有本行信用卡(即無停用、信用卡契約終止或其他無法使用信用卡之任一情事)之持卡人客戶，若依前條第二項約定取消預借現金分期服務第二次者，實行將於持卡人取消該第二次交易後，暫停提供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即持卡人將無法再次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
-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四、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

授權書(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使用於支付授權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中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各項款項，謹授權並同意如下：

- 授權人謹授權本行自授權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取授權人於本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應繳之帳款，而無須授權人另行簽具之取款款憑證。
- 若授權人前述存款餘額不足或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
- 授權人同意其應付予本行之信用卡之帳款(即本授權書所載正持卡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各類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應付之應付帳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

辦理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信用卡帳款注意事項

- 除因授權人未完全簽署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45個日曆日內完成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在辦妥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前，請持卡人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代辦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違約金。
- 本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後，持卡人無需另行繳款，以免重複；請持卡人最遲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繳款金額存入帳戶。若使用自動化(網路繳款、ATM等)轉帳，請於繳款截止日下30前完成轉帳作業，以免造成扣款失敗。若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扣款。
- 使用本行信用卡(含自扣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每月本行將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若持卡人存款不足額，將連續從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款，且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若持卡人授權以存款不足戶自動轉帳扣繳，且持卡人已向本行辦理定存實扣功能，則應注意：若自扣當日持卡戶的餘存戶中的活存金額不足自扣時，會就不足之金額自動由持卡戶的定存金額中扣款(因該項視為持卡人貸款支用故存款帳戶內預置之定存，本行將依約收取借款利息)，倘依前述約定扣款但因該項視為持卡人(如扣抵金額不足、帳款不符或其他原因等)亦不再另行補扣，請持卡人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行庫繳納；本行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作業若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成，則當期信用卡帳款可從自扣帳戶扣款。
- 持卡人如變更自動轉帳繳金額或欲終止委託本行代繳信用卡帳款時，得由持卡人將填妥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交付本行，或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於本行受理後即可終止自動轉帳扣繳委託，經本行受理並完成終止委託手續後，本行僅需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列載委託轉帳之行庫名稱及帳號之須知時持卡人而須另行發給他通知。

五、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

- 本人同意以此約定條款作為同意委託代繳費用之憑據，無需另行費用帳單。若有不可歸責於實行之事由導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本人同意自負其責。
- 如本人未指定代收代繳費用之信用卡卡號，或指定之信用卡非屬流通卡時，同意由實行代為指定。若本人

指定以中華電信聯名卡代繳中華電信費用，當該卡成為非流通卡時，授權實行代為指定本人所持其他流通之中華電信聯名卡代繳前述電信費用之信用卡（若無其他中華電信聯名卡，將視為終止本代繳費用服務，如有仍代繳需要，請重新申請）。

3.如本人路過停車費原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

4.本人同意將「各公用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用停車事業單位及其他經本行公告委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

5.本人向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實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為申請日後45日）。

6.實行受托繳訖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客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帳單扣取，貴行不得負責寄發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中國信託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將不得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已自行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貴行繳納費用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本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逕並尋求解決。如經各事業等單位費用應減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繳費通知單中調整。

7.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碼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實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就新號碼或號碼發生之費用，依原約定



哪裡有需要 家扶就在那裡

每次消費即回饋0.5%刷卡金額，隨時付出愛心

愛的種子家扶卡

中國信託推出家扶公益卡，讓您的愛更快、更輕鬆、更確實地傳送到需要幫助的孩子們身上！

1. 關懷兒童的愛心回饋：

- ◎ 您的每一筆家扶卡消費(不含特定交易)，中國信託將提撥0.5%回饋給您，轉捐至家扶基金會做為兒童關懷基金。
- ◎ 每筆捐款金額將可取得收據，做為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依據。

2. 持卡期間免年費。

- 註：1、0.5%消費回饋金，係整合刷卡回饋及紅利點數回饋，並為您轉捐家扶基金會。故家扶卡不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紅利點數計劃，且持卡人同意將0.5%消費回饋金轉捐家扶基金會。
- 2、一般交易金額指一般商品及服務交易之消費金額(不包含項目請參照本行網站『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說明)。
- 3、0.5%回饋金捐款證明，將由家扶基金會年度彙總後開立寄發予持卡人。

申請條件說明

申請條件

凡申請正卡者，須年滿20歲，固定年收入：

- 30萬以上可申請Visa白金卡正卡。
- 40萬以上可申請Visa御豐卡正卡。
- 年滿15歲者可申請附卡。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且須將申請書正本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回，請勿使用傳真。
- 申請御豐卡附卡者，正卡人需同時持有相同之御豐卡。
- 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可申請普卡，年齡限制同以上規定，但名下不得再申請附卡。

必備文件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薪資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如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撥薪存摺、近二個月活儲存摺等影本。
 - 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
 - 大專院校學生除需附上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撥薪存摺等財力證明文件。(學生年收入需10萬元以上)。
- 附註——其他不足部份悉依本行「信用卡個人戶授信準則」之規定辦理。



捐款簡便 愛心更多

透過家扶公益卡自動定期繳納認養費、捐助款等，不但方便、省時、安全，又可計入0.5%消費回饋金，協助家扶基金會兒童關懷基金。



家扶授權捐款單

基本資料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姓名：
家扶卡卡號(此欄由本行填寫)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卡片有效期限：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收據 於隔年報稅前一併寄發，收據地址若有變更敬請通知家扶基金會04-22061234

信用卡『定期』捐款資料

認養人或捐款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捐款人身分證字號	捐款編號(如不知請空白)	定期繳款日期(請勾選)				捐款金額
				月扣 每月5日	季扣 1.4.7.10月	半年扣 1.7月	年扣 每年1月	

捐款用途

- 扶幼捐款費 助養費(每月NT\$300元) 兒保之友(每月NT\$500元) 獎助學金(金額不拘) 不指定捐款用途
- 款項統一捐給會本部 指定捐給分會_____家扶中心(請填寫分會名稱)
- 國內兒童認養費已認養尚未認養；國外兒童認養費已認養尚未認養

尚未認養者：請勾選以下欄位，認養費統一在會本部轉帳

- 願成為新認養人：認養國內兒童__名，每名每月NT\$1000→男，女，不拘；地區：_____或地區不拘
- 願增加新認養童：認養國外兒童__名，每名每月NT\$700→；(英文信件翻譯否，請務必勾選)
- 英文信要翻譯，不用翻譯 兒童性別男女不拘；國家：_____或國家不拘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

※「新申請中信信用卡」請務必清楚完整填寫資料及檢附附件。
 ※灰色底框 之欄位為卡友簡易申請欄位。
 ◎部份產品因另有規範無法適用本申請書，本行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改用專用申請書。

申請卡別					
目前持有中信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勾選以下表格欄位，若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家扶公益白金卡(VP8002)】，若因本行發卡限制，將由本行合理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1.僅申請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2.僅申請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3.同時申請正附卡					
卡別	卡面選項與代號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家扶公益御璽卡 (VE8002) <input type="checkbox"/> 家扶公益白金卡 (VP8002)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請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婚 子女 人
身分證	發證：民國 年 月 日 地點：	縣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8.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7.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1.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畢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4.行動帳單(主要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Email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5.紙本帳單【請擇一勾選】					
帳單型態	*行動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您的手機不具網路連線功能，請務必勾選其他帳單型態。如未勾選或勾選Email電子帳單但尚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除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態而仍依原約定辦理外，本行將以行動帳單方式寄送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如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態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				
電子信箱E-mail	(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1.為響應環保及維護申請人個人隱私，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2.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前述通知文件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3.部份卡別申請電子帳單成功享終身免年費，如取消電子帳單後將恢復原卡別之年費收費辦法收取年費。(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者為準。)					

戶籍地址 _____ 設籍：_____ 里/村

居住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公司地址 3.另列如下

帳單地址 5.舊戶同原帳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公司地址 (舊戶若需變更，請務必重填地址及重新勾選)

戶籍電話 () _____ 居住電話 () _____

現住房屋已居住 _____ 年 所有 _____ 人 1.父母/子女 2.租賃 3.本人名下有貸款 7.本人名下無貸款 8.配偶 9.宿舍

職業類別 A軍公教 B金融保險業 C製造/營造業 D資訊科技業 E服務/運輸倉儲業 F批發零售業 1.學生 2.家管 3.自由業 4.無業 5.退休 0其他

公司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年資 _____ 年 月 _____ 年 收入 _____ 萬

部門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公司電話 () _____

職位類別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主管 3.一般職員 4.佣金人員 5.專業人員 6.自營業主 0其他

公司地址 _____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卡別同正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行動電話		附卡額度	萬【限整數】		
身分證	發證：民國 年 月 日 地點：	縣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您是正卡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5.兄弟姊妹 關係為4、5者須檢附正卡身分證影本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正附卡共用同一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2.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中文正檔簽名)	母(中文正檔簽名)	監護人(中文正檔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授權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申請中華電信/路停/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	
本人已詳閱背面所列「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事項」並同意貴行就本人本次申辦之信用卡核卡後，授權貴行以本人名下持有之任一有效貴行信用卡正卡刷卡扣繳以下費用。 ※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以利代繳設定、嘉義市政府規定路停溢繳款不退還，請勿重複申請。 ※請勾選申請項目，若有未勾選、漏填、填寫錯誤/不清楚，恕無法申請。 ※eTag自動儲值代扣尚未開放外籍人士申請。	
電信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電話 (以上代繳均限中華電信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1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3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4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5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6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7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8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9新竹縣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車牌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路邊停車 (限填汽車1筆)	<input type="checkbox"/> 1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3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4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5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6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7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8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9新竹縣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車牌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路邊停車 (限填機車1筆)	<input type="checkbox"/> 1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3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4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5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6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7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8新竹縣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eTag自動儲值車牌號碼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車主身分證字號 _____ (限填汽車1筆) (車主外籍人士請填統一證號)	

申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首刷回饋			
持卡人即授權人為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授權 貴行自持卡人存款帳戶，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持卡人持 貴行信用卡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並同意遵守背面 貴行所訂之「注意事項」及「授權條款」。請填妥以下帳戶資料始得辦理申請手續(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822
扣款帳號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選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0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低應繳金額	
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 本人選擇第 _____ 項贈品為參加本次新戶/新卡活動贈品選項 若您同時申辦1張以上信用卡，且第二卡亦有滿額禮活動時，贈品選擇請至贈品平台登錄 https://ctbc.tw/reg888或依本行預設為主。若有附卡贈品選項請至上述網址登錄選擇。			
取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未勾選視同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A.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B.台北永吉分行親自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C.快遞(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150元)		

請務必勾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3.扣憑 <input type="checkbox"/> 4.新轉 <input type="checkbox"/> 5.勞保異動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0其他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Y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N不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為調閱不動產謄本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之一。(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不動產地址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申請、查詢所得、財產清單、及勞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為申領、查詢以下資料作為申辦該行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及佐證在職情形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1.向國稅局申領本人近一年度所得清單。} 需另簽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向國稅局申領本人近一年度財產清單。} 請洽推廣員 <input type="checkbox"/> 3.向勞工保險局語言系統查詢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於公路監理網站查詢及列印本人之車籍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卡中文正檔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簽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貴行於本人無法獲發所申請等級卡片時，得改核發次等級卡片。(若無勾選則視為同意)			
聯名卡暨電子票證功能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Y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N 不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所屬之該聯名/認同團體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含該卡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本人知悉且同意，若申請具悠遊卡功能之聯名卡將採記名式，前述聯名團體則包含悠遊卡公司並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之用，且本人已持有之貴行悠遊聯名卡亦將全部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於新卡核發7日後始享相關權益。(如不同意，本行得婉拒核卡或改依本申請書勾選之信用卡等級核發一般信用卡)。 ★持有聯名卡/認同卡後，可隨時來電本行客服中心變更為不同意，惟須終止使用該聯名/認同卡。 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N不同意預設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Y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N不同意 悠遊卡公司可利用本人上開個人資料作為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若無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請務必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卡中文正檔簽名 (聯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中文正檔簽名 (聯名) 年 月 日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1.本人授權 貴行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誤填、漏填、填寫內容無法辨識或與本人先前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時，除屬下列第2條約定之事項而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外， 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更正。2.本人之簽名、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正卡人擇為帳單地址之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公司地址/E-mail帳號及申請中華電信/路停/eTag自動儲值費用代扣所填之車主身分證字號， 貴行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3.本人填寫本申請書時檢附之證明文件(能清晰辨識者為限)，如經 貴行發現與本人於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不同且屬下列任一項目時，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無須以電話與本人確認，即得進行代為填寫或更正本申請書中相對應欄位之填寫內容(不包含本人委託 貴行代為申辦之項目及本人勾選同意與否之欄位)。本人同意嗣後不因本申請書之部分內容非由本人填載或更正而對 貴行表示異議，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本人瞭解將自負其責。(1)身分證換領資訊、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2)扣繳憑單、勞保明細、薪資單、名片資料所載之公司名稱、職稱、公司電話、Email帳號(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公司地址(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3)檢附文件種類項目欄位未勾選或勾選錯誤。4.本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收取標準如下：(1)年費：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及說明。(2)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3)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50元。(4)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5)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500元。(6)其餘手續費(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調閱發單等等)，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5.本人同意若本人為貴行既有信用卡戶，仍應於申請信用卡新卡時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倘未同時檢附，授權貴行逕行調閱本人過往於貴行申辦信用卡時留存之身分證資料作為本次申辦信用卡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聲明為最新證明文件，惟貴行仍保有審核權，本人同意依			

貴行之要求隨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6.本人已受 貴行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 貴行及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本人未同意者， 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7.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8.收到信用卡九日內(以郵遞為憑)，得以電話、專用表格或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並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但已使用該卡消費者，不在此限。9.本人知悉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卡須知(包含但不限於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授權條款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iPlan卡特別約定條款、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聯名卡所屬會員卡注意事項均詳載於 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10.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12.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本人送達即對本人發生相同之效力。13.本人同意於向 貴行申請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即表示同意向 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調整。14.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15.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16.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7.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其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將立時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使用。如本人具有學生身分， 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18. 貴行保留核發發卡與否、調整或終止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 貴行均得永久保存且毋需退還予本人。19.信用卡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24-365。2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本人瞭解 貴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得於本人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內核發信用卡供本人使用，本人同意於本次申請時檢附有效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供 貴行查驗，如經 貴行核發卡片，並同意於居留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每次屆滿60天前提供有效延期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予 貴行。若本人喪失居留資格或未依前述約定提供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貴行得以終止本契約。21.本人同意，如本人未於本申請書勾選帳單寄送方式，則除本人前已與 貴行約定帳單型態者，貴行將維持先前約定方式寄送外， 貴行得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填載或本人先前申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行動帳單)，作為貴行寄送信用卡帳單予本人之方式。22.本人同意貴行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 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擬向 貴行申辦信用卡合計 _____ 張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卡須知及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請務必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卡中文正檔簽名 (申請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中文正檔簽名 (申請書)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種子				
	SPC				
	推廣代號	56844	推廣員姓名	Z	
	本案附件張數		BI	009	
其他需求		特殊註記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2.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3.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4.他人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客戶
推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親親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2.親核 <input type="checkbox"/> 3.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4.未親核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5.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客戶來行 <input type="checkbox"/> 2.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4.卡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6.電話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9.公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A.專案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B.跨產品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C.陌生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送件單位代號或核章	主管核章確認 確實核核無誤
-----------	---------------

◎親愛的客戶，提醒您！本申請書【不適用傳真】進件，請您務必提供【正本申請書】
 ◎申請書填寫若有疑問，請與客服暨申訴專線聯絡：(02)2745-8080或(04)2334-1007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 + 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3.5%+NT1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 www.ctbcbank.com 查詢

1201-3.